

解釋字號	釋字第446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7年02月13日
解釋爭點	公懲法就起算移請再審議期間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¹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之起算點，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對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或第三審之裁判，因一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為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受懲戒處分人即難依首開規定為聲請。是其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四三一號議決案例及其他類似案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理由書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所¹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司法權之範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至鉅，懲戒案件之審議，自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乃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已有闡示。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原議決所憑之²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其立法目的係在補救對於公務員之懲戒一經議決即行確定，如有錯誤，並無其他救濟途徑之不合理現象。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亦係為維繫法安定性而設。對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決議，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為之，同法第三十五條定有明文，則上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其期間之起算點，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

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對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或第三審之裁判，因一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為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受懲戒處分人即難依前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五條規定為聲請，對人民行使訴訟救濟期間之權益保障，顯有不足。是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維護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四三一號議決案例及其他類似案例，未就案件之裁判區分得否聲明不服分別計算其聲請再審議期間，概以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云云，與上開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施啟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城仲模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446抄本（含解釋文、理由書、聲請書及附件）](#)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劉○庫聲請書](#)

相關法令



[憲法第16條\(36.01.01\)](#)



[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



[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74.05.03\)](#)



[公務員懲戒法第34條第2款\(74.05.03\)](#)



[公務員懲戒法第35條\(74.05.0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431號議決案例